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迁建医用导管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熟市正杨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2
六、结论.....	74
附表.....	7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7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迁建医用导管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20581-89-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常熟市支塘镇泰康路1号		
地理坐标	(东经 E:120 度 56 分 43.931 秒; 北纬 N:31 度 36 分 30.99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其器械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数据投备[2026]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6.2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085.98（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的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分析详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结论</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不涉及</td> <td rowspan="5">不需设置专项评价</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不涉及</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d>不涉及</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项目，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不涉及</td> </tr> <tr> <td>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不涉及</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项目，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项目，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常熟市支塘镇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 年修改）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常熟市支塘镇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 年修改）的批复（常政复[2021]207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常熟市支塘镇工业园区定位为常熟市汽车产业协作基地，以汽车零部件制造、无纺产业为主导，兼有食品贸易、生活性服务功能的综合工业园区。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其他医疗设备器械制造，为生活性服务功能的配套产业，满足相关规划要求。</p> <p>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支塘镇泰康路 1 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所在地的不动产权证（熟房权 号），本项目所在地的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常熟市支塘镇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图（2025 年），本项目地为支塘镇工业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6），符合规划要求。</p> <p>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常熟市近期实施方案划定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 3 类建设用地管制区域”，本项目属于划定的允许建设区。同时根据文件中的“与‘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的衔接”可知，本项目选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划定的永久农田。</p>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文件规定，常熟市的生态保护规划如下表所示。

表 1-1 常熟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一览表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1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分区虞山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30.63	30.63
2	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3.42	/	3.42
3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2.46	6.70	9.16
4	沙家浜—兴承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52.65	52.65
5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保护系统	/	23.13	23.13
6	江苏虞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4.67	/	14.67
7	江苏省苏州常熟滨江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90	/	1.90
8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50	1.61	4.11
9	江苏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64	1.57	4.21
10	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0.98	0.98
11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51.95	51.95
12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11.82	11.82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支塘镇泰康路1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为南侧约 8km 的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划定

的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中的相关要求。

②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支塘镇泰康路1号，位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本项目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察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支塘镇泰康路1号，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化工项目、码头项目、过江干线通道项目和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常熟市支塘镇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固体废物妥善处理，零排放。	符合

3	环境 风险 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医药等重点企业，不涉及水源地保护区。	符合
4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不涉及化工和尾矿库。	符合
二、太湖流域				
1	空间 布局 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支塘镇泰康路1号，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项目。	符合
2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行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水通过污水管网送接管至常熟市支塘镇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盐铁塘，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等相关排放标准。	符合
3	环境 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范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运输均采用陆运的方式；不涉及向太湖本体排放或者倾倒危险废物的行为。	符合
4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行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自来水资源，水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影响居民生活用水。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和《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相关要求。

③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动态查询结果，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支塘镇泰康路 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其他产业园区中的支塘工业区（详见附件 7），为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为其他医疗设备器械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	符合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为其他医疗设备器械制造，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禁止类项目。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属于其他医疗设备器械制造，不属于《条例》禁止项目。	符合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厂区边界与阳澄湖直线距离约 1.3km，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符合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项目未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调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废水经常熟市支塘镇广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实行零排放。	符合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	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	符

	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常熟市支塘镇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经处理后达标后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理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订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符合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订后进行应急预案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的“Ⅲ类（严格）燃料”。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43号）和《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根据《2024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各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90.7%~100%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二氧化氮、臭氧、可吸入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分别上升了0.2、5.2、0.7个百分点；细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降低了1.7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同比持平，均为100%。2024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优良天数共310天，环境空气达标率为84.7%，与上年相比上升了4.7个百分点。2024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各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臭氧、一氧化碳的年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故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地表水：根据《2024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级别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98.0%，较上年上升了4.0个百分点，无V类、劣V类水质断面，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地表水平均综合污

染指数为 0.35，较上年上升 0.02，升幅为 6.1%。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保持不变，水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城区河道水质为优，水质等级与上年相比无变化，7 个监测断面的优Ⅲ类比例为 100%，优Ⅲ类比例与上年持平，无劣Ⅴ类水质断面。8 条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望虞河常熟段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100%，其中望虞河常熟段各断面均为Ⅱ类水质，与上年相比 2 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张家港河、元和塘、常浒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 3 条河道水质状况下降一个等级，水质有所下降；福山塘、盐铁塘、锡北运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 3 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

声环境：根据《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与上年相比，除了Ⅰ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昼间噪声年均值有所下降，污染程度有所减轻，夜间噪声年均值保持稳定以外，其余三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污染程度均有所加重。各测点昼间、夜间噪声达标率均为 100%，达标率与上年持平。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功能区质量要求，能够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水资源，依托当地市政电网和供水管网，项目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基本完善，本项目用水、用电量较少，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不会超出当地用电负荷，本项目租赁已建标准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类型和准入要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包含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的项目。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港口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建设项目，也不涉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厅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条例，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厅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

	口。	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及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项目。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公共设施项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尿素、磷铵等行业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农药原药等药类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石化、煤化工及独立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不符合要求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涉及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及工艺等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内，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1)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条规定：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距离太湖约54.0km，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本项目不涉及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符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等污染物。	符合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符合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使用农药。	符合
（七）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直接向水体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符合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围湖造地。	符合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进行开山采石、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符合
	本项目不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条例中禁止建设类项目，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质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2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自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常熟市支塘镇八字桥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生产项目。	符合
3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为其他医疗设备器械制造，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常熟市支塘镇八字桥污水处理厂。	符合
4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行为。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3.2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办法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主要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2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工序主要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设置有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本项目液体物料密闭暂存,不涉及敞口和露天放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4、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涉及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的包装瓶或包装袋包装。 本项目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均存放于室内,包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关闭。	相符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槽车。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在取用时是连带着密封包装一起送入生产区。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置后排放。	相符
VOCs 无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经	相符

组织排放 废气收集 处理系统 要求	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置后排放。若发生突发状况，本项目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立即停止运行。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按 GB/T 16758 的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设置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能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等相关排放标准。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处理效率不低于 80%）收集处置后达标排放。	相符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的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将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活性炭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相符。

5、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重点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推动产业绿色转型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对“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	本项目属于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其器械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企业；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	符合

		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禁止的建设项目。	
	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提高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低碳产业链。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立健全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到2025年，将苏州市打造成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	本项目为C3589其他医疗设备及其器械制造。生产过程选用先进的节能设备，低碳环保，项目使用水电较大，能耗较少。	符合
加大VOCs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替代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本项目不涉及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	符合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相关原辅料均密封保存，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设施吸附处理，最终经楼顶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符合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VOCs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VOCs达标区和重点企业VOCs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2025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其他医疗设备器械制造，不存在上述情形，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中的相关要求。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5%。
 占地面积：本项目租赁厂房占地面积 1230m²，总租赁建筑面积 4085.98m²。
 本项目建设内容：租赁建筑面积 4085.98 平方米，搬迁相关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医用导管 1500 万根。

2.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万根/年）			年工作小时数（h）
			搬迁前	搬迁后	本项目增量	
生产车间	医用导管		100	1500	+1400	2400

注：本项目产品医用导管为 PVC 塑料软管主要用于医疗行业。

2.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各工程建设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2-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内容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4085.98m ²	租赁厂房（共三层：一层主要为仓库，二层和三层为生产车间）
贮运工程	车间原辅料仓库	400m ²	储存原辅料（三层均设置有仓库）
	车间成品暂存区	500m ²	储存半成品、成品（三层均设置有仓库）
公辅工程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 450t/a； 纯水制备用水：420t/a	市政供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360t/a、纯水制备浓水 240t/a。	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常熟市支塘镇八字桥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20 万千瓦时/年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	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常熟市支塘镇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有组织	挤出、组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0米高的DA001号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无组织	未被收集到的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达标排放至车间外	达标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16m ² ，位于厂区一楼西南侧	分类存放、定期外运、委外处置
		危废暂存区10m ² ，位于厂区一楼东南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3 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运营期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使用工序	利旧情况
			搬迁前	搬迁后 全厂	增减量			
1			0	2	4	国产	利旧+新增	
2			4	4	0	国产	利旧	
3				8	+7	国产	利旧+新增	
4			1	1	0	国产	利旧	
5			1	5	+4	国产	利旧+新增	
6			0	1	+1	国产	新增	
7			0	1	+1	国产	新增	
8				2	+1	国产	利旧+新增	
9			1	1	0	国产	利旧	
10			1	2	+1	国产	利旧+新增	
11			1	1	0	国产	新增装置	

2.4 原辅料及燃料

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包装规格(参考)	形态	年耗量(t/a)			最大储存量(t)	储存位置	使用工序
					搬迁前	搬迁后	增量			
1	P		25kg/袋	固态	15	225	+210	8	仓库	注塑挤出
2			50万个/袋	固态	100万个	1500万个	+1400万个	50万个	仓库	组装
3			500ml/瓶	液态	0	72	+0.72	0.06		组装
4			纸箱	固态	8000件	12000件	+4000件	800件	仓库	包装

主要原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表 2-5 主要原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VC (聚氯乙烯)	外观与性状：为微黄色半透明状，有光泽；密度 1380kg/m ³ ；熔点 212℃；导热率：0.16W/MK；热膨胀系数 810-5K；热容 0.9kJ/(kg·K)；吸水率 0.04-0.4；具有稳定的物理化学性质，不溶于水、酒精、汽油，气体、水汽渗透性低；在常温下可耐任何浓度的盐酸、90%以下的硫酸、50-60%的硝酸和 20%以下的烧碱溶液，具有一定的抗化学腐蚀性；对盐类相当稳定，但能够溶解于酮、氯化脂肪烃和芳香烃等有机溶剂。	无资料	无资料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气味：有刺激气		急性毒性：LD ₅₀ 鼠 g/kg (m ³)，鼠 mg/g (经皮)。

2.5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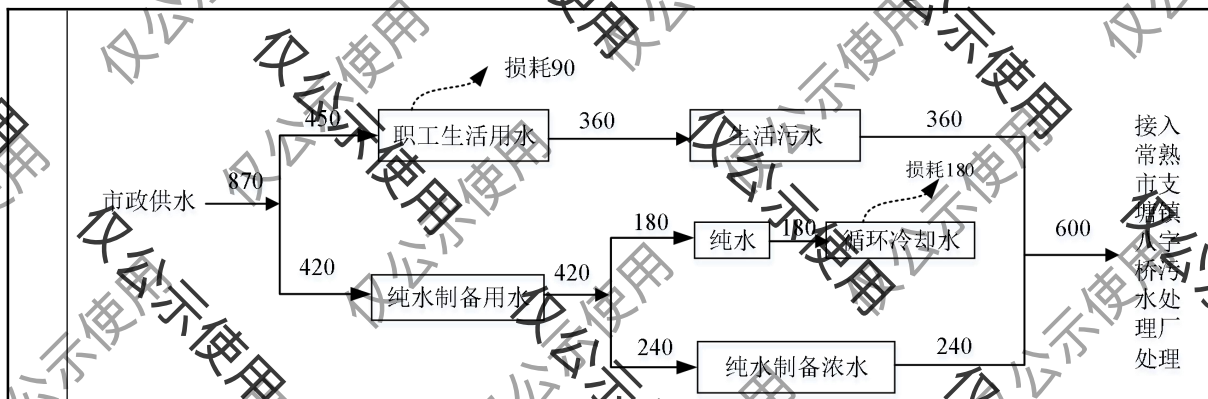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建设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迁建项目新增职工 10 人，迁建后公司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不设置食堂和宿舍，无食堂，用餐外购。

2.7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常熟市立新内衣辅料厂位于常熟市支塘镇泰康路 1 号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厂房东侧为绿化带，南侧为常熟市荣昌致冷剂有限责任公司，西侧为常熟市大地无纺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泰康路。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外境概况详见附图 2。

本项目使用已建好的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总租赁建筑面积为 4085.98m²。租赁厂房共三层，一层主要为仓库，二层和三层为生产车间，本次建设主要为相关生产设备及各公辅工程设备的安装等。厂区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3。

2.8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租赁的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期只需进行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周期较短，此阶段主要在室内进行，噪声经厂房隔声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产品生产工艺及流程简述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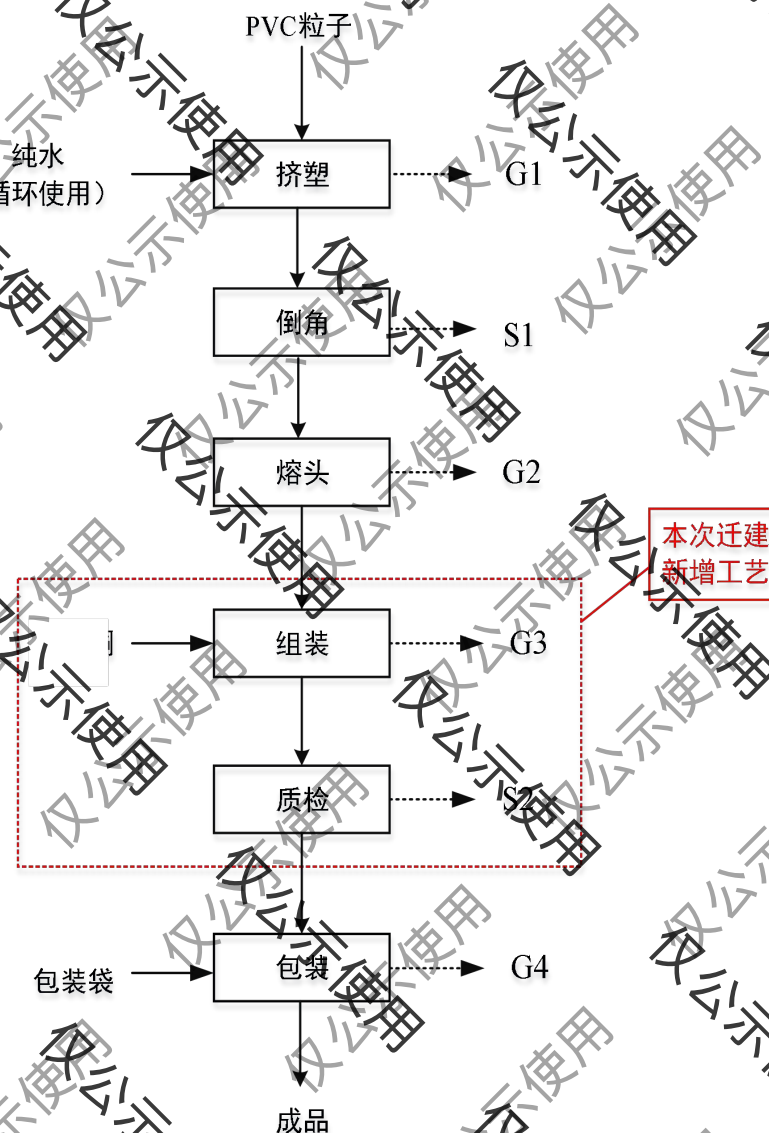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p>本项目工艺流程概述:</p> <p>挤塑</p> <p>挤塑机进至模腔中成型。该过程倒角生边角料 S1。</p> <p>熔头</p> <p>塑料内部(加热), 机废气。</p> <p>组装</p> <p>的工艺, 蘸取的范触, 从而装的全挥。</p> <p>质检: 使用拉力机和恒温恒湿箱对产品进行物理测试, 测试合格后进入包装工序, 该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2。</p> <p>包装: 甲烷总烃。</p> <p>成品: 最后入库成品, 等待出货。</p> <p>本项目产生的回用于生产。粉碎机粉尘(颗粒物) G5 外溢至外环境。</p> <p>注: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十万级洁净车间。</p>	<p>料卷入螺杆传送料冷却成过程会产生</p> <p>频电场使粉属电生少量有</p> <p>己酮组装将两个VC 管材表面能力, 两者接的范德华力, 整个过程组最终环己酮完</p> <p>装, 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非</p> <p>粒状(非粉末)机运行, 基本无</p>
---	---

产污环节分析:

表 2-6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过程污染物产生情况分析

废物类别	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成分	排放方式
废气	G1			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DA001 号排气筒排放
	G2			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G3			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G4			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G5			颗粒物	
废水	W1	纯水制备	水	pH、COD、SS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熟市支塘镇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W2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固废	S1	倒角	边角料	塑料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零排放
	S2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	塑料	
	S3	一般材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废纸箱等	委托外售处置
	S4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过滤材料	纯水制备过滤材料	供应商定期更换回收
	S5	化学品原料使用	废包装容器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容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废气处理过程	废活性炭	废气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等	委托处置
	S7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常熟市正杨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计划迁建前现有项目情况如下。

1、现有项目概况

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2-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产品及规模	环评批复时间 (及审批文号)	验收通过情况	备注
常熟市正杨医疗器械科 建塑管)	年产塑料制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现	/	已搬 迁停 产
常熟 械科 建塑 管) 目		月4日)	评估报告 且于2017 工环境 测报告表	已停 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现有项目产品概况

现有项目产品情况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产品产能情况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万根/年)	年工作时数(h)
生产车间	塑料制品(PVC管)	100	2400

注：塑料制品(PVC管)即医用导管。

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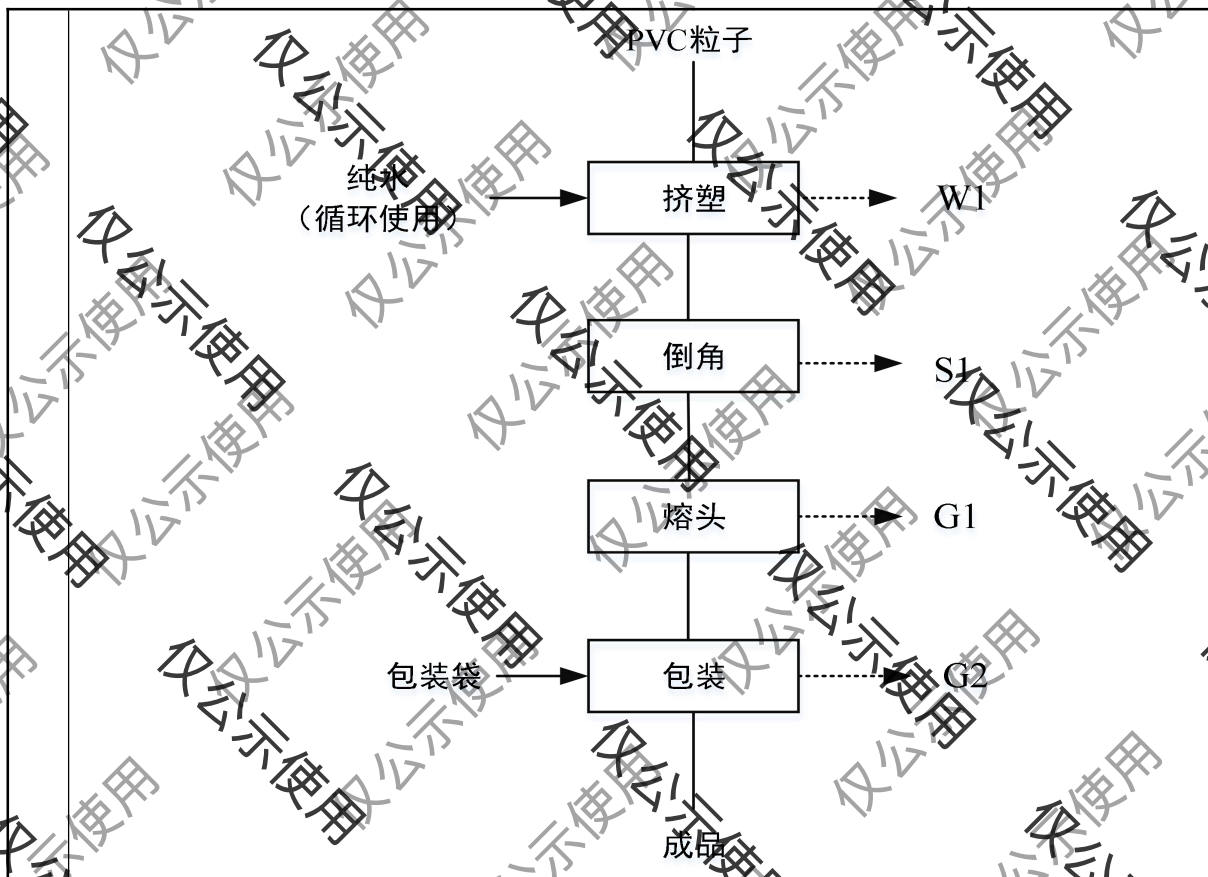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流程图（迁建前）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概述：

挤塑：首先将外购的原料 PVC 粒子送入挤塑机料筒中，由旋转的螺杆将塑料卷入挤塑机进行挤出（挤出机将塑料加热成软体，由螺杆传送至模腔中挤出），使塑料冷却成型。该过程

倒角：将挤塑成型的产品送入倒角机中在塑料管头部打几个孔，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1。

熔头：接着（将倒角后的产品送入熔头机中进行加热，并用纯水进行循环冷却），该过

包装：再将（熔头后的产品送入包装机中进行包装，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G2。

成品：最后入库成品，等待出货。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2。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 S1 和不合格产品 S2 经粉碎机粉碎成颗粒物后回用于生

产。粉碎机有单独的粉碎车间，且在粉碎机密闭后才开机运行，无粉尘外溢至外环境。

注：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十万级洁净车间。

4、现有项目（搬迁前）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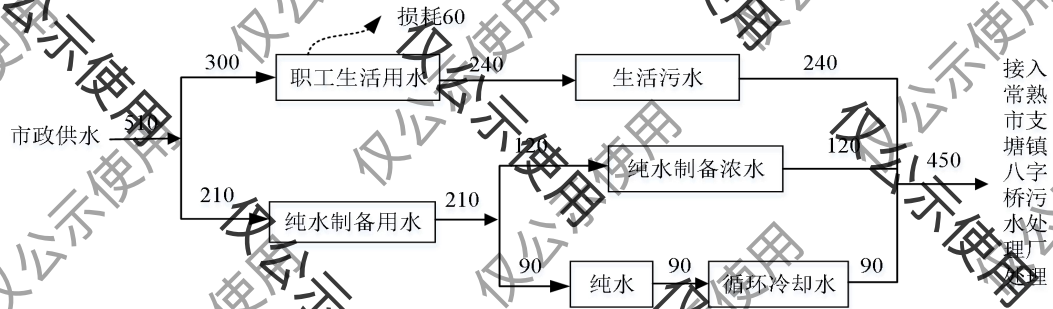


图 2-4 搬迁前全厂水平衡图 (t/a)

5、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如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

内容类型	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活性炭吸附后排气筒达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经市政管网接入常熟市支塘镇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固废	回用于生产，零排放
	回用于生产，零排放 委托环卫清运

6、厂区现有项目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①废气

根据常熟市正物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废水、废气和噪声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HL2601514），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废气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0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标准	达标分析
----	------	------	---------------------------	------	------

2	浓度	达标
---	----	----

注：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标准。

表 2-11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气象参数	天气：阴，风向：东北，风速：2.4 m/s		
	大	标准 限值	结 论
2	94	4	达标
		0.5	达标

由上表废气监测结果分析可知，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相关排放限值。

②废水

混合后排入市政管网，难以独立检测，且监测数据不具代表性故未检测。

③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车间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减震和消

表 2-12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等效声级）		达标分析
		昼间dB(A)	监测值	
2026.		标准值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噪声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④固废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零排放；现有项目固体废物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委托处置
2					委托处置
3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7、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设运营至今，在公司严格管控下，未收到附近居民关于环保方面的投诉，也未受到环保处罚。

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如下：

- (1) 因总氮因子。采取补充总氮污染因子。
- (2) 因定量分析。采取
- (3) 企业和工业园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符合地要。本次

塘镇泰康路

1号闲置厂
号)，已
苏常（支
主体为建
验物等环
无历史遗

00809
号：
责任
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基本污染物数据引用《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具体见下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0	60	10	达标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0	150	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4	40	60	达标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62	80	7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5	70	64	达标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12	150	7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8	35	80	达标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82	75	109	超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0	4	25	达标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58	160	99	达标

注：*CO 单位为 mg/m^3 。

根据《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优良天数共 310 天，环境空气达标率为 84.7%，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4.7 个百分点。2024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各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 90.7%~100% 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二氧化氮、臭氧、可吸入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分别上升了 0.2、5.2、0.7 个百分点；细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降低了 1.7 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同比持平，均为 100%。2024 年常熟市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6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下降 33.3%，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16.7%；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24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17.2%，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为 6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11.4%；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年平均浓度为 45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6.3%，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1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3.7%；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24 小时平

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8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17.1%;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9.1%;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58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8.1%。

综上所述,2024 年常熟市各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臭氧、一氧化碳的年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故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09 月 02 日发布的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24 号)相关要求,经采取“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四、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七、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八、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九、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十、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等一系列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支塘镇泰康路 1 号,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对正杨厂区西北侧 G1 居民区(位于项目地西北侧约 210m)进行现状监测调查。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与项目方位距离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G1(居民区(正杨厂区西北侧))	西北侧, 210m	氯化氢	2025 年 8 月 1 日~8 月 31 日
		非甲烷总烃	
		氯乙烯	

表 3-3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居民区(正杨厂))	氯化氢	小时值	0.05	ND~0.023	0.46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	0.39~0.65	32.5	0	达标

区西北侧))	氯乙烯	一次值	0.07	ND	0	达标
--------	-----	-----	------	----	---	----

注：非甲烷总烃和氯乙烯评价浓度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科技标准司）推荐值；氯化氢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布置图

由上表现状调查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氯乙烯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级别为优，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98.0%，较上年上升了 4.0 个百分点，无 V 类、劣 V 类水质断面，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35，较上年上升 0.02，升幅为 6.1%。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保持不变，水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

城区河道水质为优，水质等级与上年相比无变化，7 个监测断面的优 III 类比例为 100%，优 III 类比例与上年持平，无劣 V 类水质断面。8 条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望虞河常

常熟段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其中望虞河常熟段各断面均为Ⅱ类水质，与上年相比2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张家港河、元和塘、常浒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3条河道水质状况下降一个等级，水质有所下降；福山塘、盐铁塘、锡北运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3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

2024年常熟市3个主要湖泊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昆承湖水质上升了一个等级。昆承湖4个断面均为Ⅲ类水质，徐泾港、西塘河、湖中断面与上年相比均好转一个类别。尚湖、南湖荡水质等级保持良好，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为100%。与上年相比，尚湖湖东断面水质变差一个类别，湖西、堤北水位水质类别不变，南湖荡各断面水质类别均保持不变。

3个主要湖泊中尚湖的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最低，南湖荡最高；与上年相比，尚湖和昆承湖的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有所下降，南湖荡保持不变。湖泊营养状态方面，昆承湖、尚湖、南湖荡均保持在中营养状态，尚湖综合营养状态指数最低，南湖荡最高；与上年相比，三个湖泊的综合营养状态指数均有所降低。

2024年常熟市24个主要考核断面中，达到2024年考核目标的断面比例为100%，与上年持平；昆承湖心（湖中）水质由轻度污染提升至良好，24个主要考核断面水质均为优或良好，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占比1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3.4个百分点。

2024年常熟市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均属安全饮用水源。尚湖饮用水水源地为Ⅲ类水质，水质状况为良好，与上年相比下降了一个类别；长江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为Ⅱ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80个特定项目均未超标，水质安全稳定。

2024年常熟市3个地下水点位均未达到Ⅲ类水质，城区点地下水水质为Ⅴ类，与上年持平，定类指标为总大肠菌群；工业点地下水水质为Ⅴ类，与上年持平，定类指标为臭和味、浑浊度、氯化物、总大肠菌群；农村点地下水水质为Ⅴ类，与上年持平，定类指标为总大肠菌群。

3.1.3 声环境

根据《2024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常熟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68.3分贝(A)，与上年相比降低了1.1分贝(A)，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与上年

强度等级持平；各测点昼间达标率为77.6%，较上年上升了8.6个百分点。

2024年常熟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54.4分贝(A)，与上年相比上升了0.7分贝(A)；噪声水平等级为二级，同比保持不变。从声源结构来看，影响常熟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是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从声源强度来看，昼间区域噪声声源强度从高到低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生活噪声、施工噪声。

2024年常熟市4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I类区（居民文教区），II类区（居住、工商混合区），III类区（工业区），IV类区（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45.4分贝(A)，52.6分贝(A)，54.0分贝(A)，58.8分贝(A)；夜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38.7分贝(A)，45.0分贝(A)，48.4分贝(A)，52.0分贝(A)；与上年相比，除了I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昼间噪声年均值有所下降，污染程度有所减轻，夜间噪声年均值保持稳定以外，其余三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污染程度均有所加重。各测点昼间、夜间噪声达标率均为100%，达标率与上年持平。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地及周边进行昼间、夜间声环境本底监测，共布设4个监测点。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气象条件：昼间：晴，最大风速 2.8m/s；夜间：晴，最大风速 2.2m/s。								
N1	项目厂区东侧边界外 1m	2025.8.1	59	65	48	55	达标	达标
N2	项目厂区南侧边界外 1m		55	65	49	55	达标	达标
N3	项目厂区西侧边界外 1m		57	65	48	55	达标	达标
N4	项目厂区北侧边界外 1m		55	65	48	55	达标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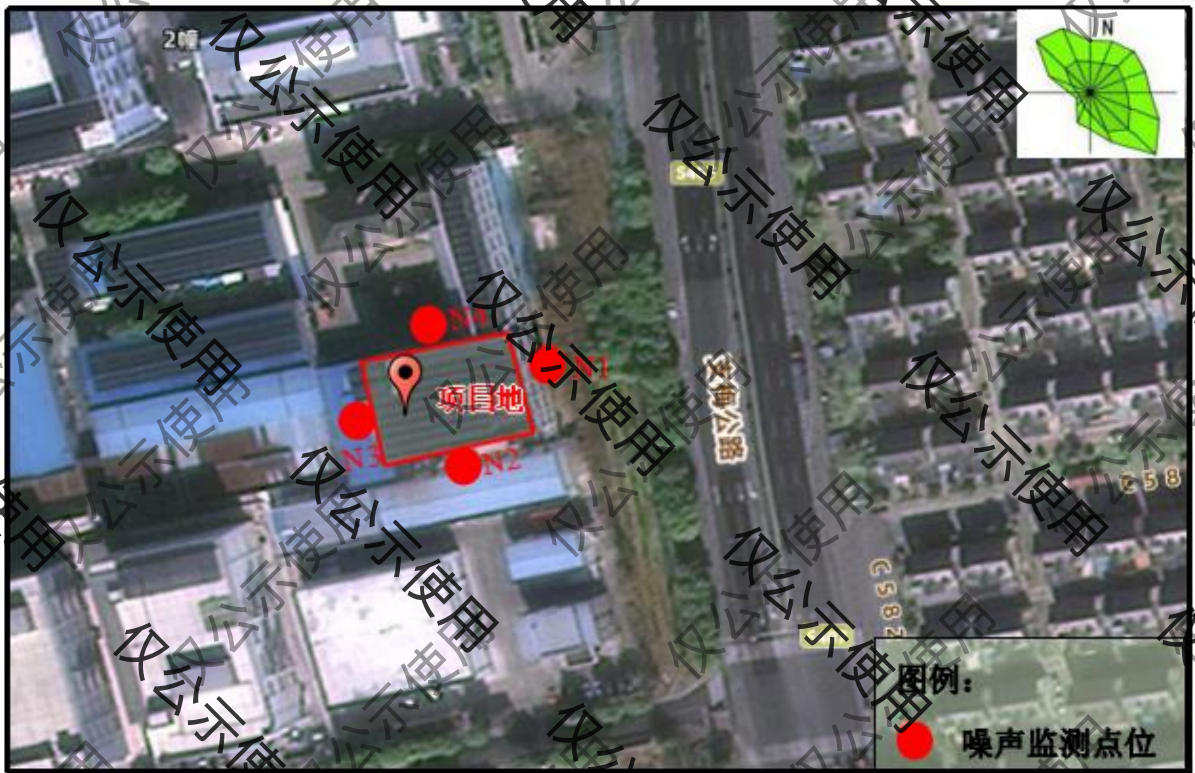


图 3-2 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达标，声环境状况较好，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5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	规模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侧	约 85
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约 300
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北侧	约 400
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北	约 210
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约 295
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约 360

注：以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

3.2.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

3.2.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常熟市支塘镇泰康路 1 号，项目租赁常熟市立新内衣辅料厂标准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中 DA001 号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标准。

准 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3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标准
	氯化氢	10	0.18	
	氯乙烯	5	0.54	

表 3-7 大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监控点	限值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标准
氯化氢		0.05	
氯乙烯		0.15	

表 3-8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 至 至 字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理厂处 (DB32/ 物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含 2006 年、2006 年修改单) 一级 A 排放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9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3-2015)	表 1B 级	氨氮		45
			总磷		8
污水厂 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含 2006 年、2026 年修改单)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1 标准	COD		50
			氨氮	mg/L	4 (6) *
			TN		12 (15) *
			总磷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
(GB12348-2008) 声排放标准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 (A)	65	

3.3.4 固废相关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1) 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和江苏省总量控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氮、TP，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1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迁建后增减量	申请指标
		产生量	削减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0959
	无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					0.0885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					/
	COD	0.0					
	SS	0.0					
	氨氮	0.0					
	总磷	0.0					
	总氮						
纯水制备浓水	废水量						/
	COD	0					
	SS	0					/
循环冷却水(纯水)	废水量	1					/
	COD	0					
	SS	0					
合计	公辅废水量	2					30
	COD	0					0.010/0.0015
	SS	0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3)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熟市支塘镇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总量纳入常熟市支塘镇八字桥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范围内；大气污染物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利用已建空厂房进行生产，因此施工期无需进行土建，只需要进行设备的安装。施工期时间较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1 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p> <p>4.1.1 废气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及源强分析如下：</p> <p>①挤塑废气 G1 和熔头废气 G2</p> <p>挤塑废气：要对塑料进行加热，使其达到熔融状态，根据挤塑机运行过程中为密闭状态，产品成型挤出后 G1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及少量氯</p> <p>熔头废气：场使塑料内部的分子震荡产生热能而得以融合熔头过程会产生少量 G2 有机</p> <p>废气（非甲烷总</p> <p>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1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1 塑料（树脂）”，根据建设料的使用量为 225t/a，涉及熔头工序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p> <p>本项目挤塑度，熔头工</p> <p>序经电加热塑料需接近挤塑</p> <p>温度 160℃即不会因受热</p> <p>而分解，仅加热，该挤塑和</p> <p>熔头过程中氯乙其定量分析，</p> <p>仅进行定性评价</p> <p>②G3 组装废气</p>

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部分废气以环己酮全部挥发计，即该工序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0.72t/a

③包装废气

本项目包装机对包装袋封口过程中会对包装袋进行封口，涉及加热部分极少活性炭吸附后排放，本次评价不再对其进行

表 4-1 本项目废气

序号	生产工序	原料/辅料	涉及用量(t/a)	产污系数
1	挤塑	树脂粒(PVC)	225	1.5kg/t
2	熔头	树脂粒(PVC)	5	1.5kg/t
3	组套	环己酮	0.72	100%

合计

本项目收集后进排放。

表 4-2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t/a)	无组织产生量(t/a)	治理措施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筒编号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非甲烷总烃	1.065	90	0.1	0.065					0.065

注：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 4-3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及经纬度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污染物排放标准		风量 m ³ /h	排放时间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S120.9454	非甲烷总烃										0

注：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 4-4 全厂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面源高度 m	排放标准 mg/m ³
生产区	非甲烷总烃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1.2 废气处理流程</p> <pre> graph LR A[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 B[车间负压密闭 + 集气罩收集] B --> C[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8900m³/h)] C --> D[DA001排气筒达 标排放] </pre>		
	<p>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走向图</p>		
	<p>4.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p>		
	<p>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活性炭属于非极性吸附剂，对非极性化合物有较强的吸附能力。它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本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p>		
	<p>活性炭类型：采取优质颗粒状活性炭为吸附材料，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和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有机废气被活性炭表面存在的未平衡分子吸引力或化学键吸附在活性炭上从而达到废气净化的目的。</p>		
	<p>表 4-5 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参数</p>		
	项目		技术参数
			活性炭吸附装置
	数量		
	活性炭吸附装置规格		
活性炭规格		黑 性炭	
活性炭总装填厚度			
壁厚			
活性炭硬度		g	
比表面积		>900m ² /g 于 850m ² /g)	
设计风量			
吸苯量			

动态吸附能力		
抗压强度	正压 > 0.8	> 0.4MPa
二级活性炭装置单次总装填量		
<p>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6 本项目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情况</p>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本项目吸附装置	相符性
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所收集废气不涉及颗粒物。	符合
当废气中有机物浓度较高时，应采用冷凝或稀释等方式调节至满足 4.1 的要求（有机物浓度低于爆炸极限下限的 25%）。当废气温度较高时，采用换热或稀释等方式调节至满足 4.4 的要求（温度低于 40℃）。	本项目有机物的浓度较低，废气排放温度不高，低于 40	符合
当采用热气流吹扫方式再生时，煤质颗粒活性炭的性能应满足 GB/T 7702 的要求，采用非煤质活性炭作吸附剂时可参照执行。颗粒分子筛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350m ² /g。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颗粒分子筛的 BET 比表面积不低于 350m ² /g。	符合
蜂窝活性炭和蜂窝分子筛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纵向强度不低于 0.8MPa，蜂窝活性炭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 ² /g，蜂窝分子筛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350m ² /g。	本项目为颗粒活性炭，颗粒分子筛的 BET 比表面积不低于 350m ² /g。	符合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 1.2m/s。	符合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有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因此本项目选择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可行。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第 6.1.3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同时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总体要求中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满足相关要求。</p> <p>4.1.4 非正常工况</p>		

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污染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当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时，会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分析主要考虑废气处理系统发生失效时废气处理效率为零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工作时，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源强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非甲烷总烃	49.925	0.3994	<0.5h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更换吸附设备，及时疏散人群，及时检修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①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②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安排专人负责，建立设备管理台账，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③同时建立设备故障时应急机制，降低故障下废气排放时间，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量。一旦出现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维修后重新开启；④定期更换活性炭等过滤材料⑤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

4.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设置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GB/T394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

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其等标排放量为 0.0222 (0.0444/2)，本次计算选择非甲烷总烃作为全厂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³）；Q_c——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r——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L——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A、B、C、D 为计算系数。具体计算数值见下表。

表 4-8 各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Q _c (kg/h)	L (m)	卫生防护距离 (m)
厂房	非甲烷总烃	3.0	470	0.021	1.35	0.84	0.0444	1.07	50

394
值
表
设

算的
合上
点

经调查，建设单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

4.1.6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	------	------	------

DA001 排气筒	非	化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排放标准
厂界	非	化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排放标准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排放标准

4.2 废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4.2.1 废水产污环节及源强分析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本项
作时间为300天,
计算, 则本次搬迁后
进入常熟市支塘镇八

计算, 年工
系数按0.8
污水管网,

(2) 纯水制备

反渗透工艺去除水中
溶液侧的液面会比
透压。若在浓溶液
的渗透方向相反,
反, 因此称为反渗
统提供稳定的高压力
分离出来的过程, 经
的含量较低, 提高水
据建设单位结合现有
量约14t, 公司年工
供应商提供资料(纯
(180t/a), 产生纯
和熔头冷却, 冷却过

主要采用反
平衡时, 浓
压差即为透
向将与原来
透的方向相
就起着为系
经反渗透膜
纯水中杂质
环冷却, 稀
制备日用
单位及设备
水约0.6t/d
水用于挤塑
水制备浓水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纯水制备浓水年排放量约 240t/a，即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熟市支塘镇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处理量。

本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0 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L	排放方式与去向
生活污水	360		进入常熟市支塘镇八字桥污水处理厂
纯水制备浓水	240		

3)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结果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污染物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类型
1	一般排放口
2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及容纳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表

序	排放口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排放	排放	间歇排放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

号	编号	经度	纬度	放量/ (万 t/a)	去向	规律	时段	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 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p>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4.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p> <p>常熟市支塘桥污水处理厂位于常熟市支塘董浜镇转输来的程处理规模为1.5处理工艺，出水(DB32/4440-2022)辅助设施。具体</p> <p>桥污水处理厂片区生活污水、污水。一期工二级 A/O 生化物排放标准》以及配电间等</p>									

测计划如下:

表 4-13 项目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物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DW001	间接排放	常熟市支塘镇八字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但有周期性规律	E12.09451; N31.6092	一般排口	污水总排口	pH	1次/年	6-9(无量纲)	
								COD	1次/年		500
								SS	1次/年		400
								氨氮	1次/年		45
								TN	1次/年		
TP	1次/年	8									

4.2.4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外排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熟市支塘镇八字桥污水处理厂, 水质简单, 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 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废水经常熟市支塘镇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A 标准后最终排入盐铁塘, 所依托的污水厂的污水处理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3 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4.3.1 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部分机械设备, 相关设备具体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设备	数量 (台)	声源 源强 dB (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 位置/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 (A)	建筑物外噪 声	
				X	Y	Z				声压 级 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1		80	合理布局、设置减震底座、距离衰减等	白天，间歇
2		80	合理布局，设置减震底座、距离衰减等	白天，间歇

注：以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2）噪声达标性分析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 a.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
- b.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风机等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 c.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 d.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项目噪声源采取的各类降噪设备（如：防震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 e.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此外，本项目采用的治理措施可行，并广泛应用于各行业的减噪领域，通过采取以上降低噪声源强及控制噪声声波传播途径、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影响进一步减小。

噪声预测模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b) 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可按式（A.3）计算，即将8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text{A.3})$$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bar{r}_0) - A_{div} \quad (\text{A.4})$$

② 室内点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B.1})$$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quad (\text{B.3})$$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 + 6) \quad (\text{B.4})$$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i}(T) + 10 \lg S \quad (\text{B.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p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bg}})$$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详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3) 噪声预测结果及达标性分析

对各工序的机械满负荷噪声进行叠加，计算出噪声传播至厂界外 1m 处预测点的噪声级，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6 噪声预测结果表 (dB (A))

预测点位	东厂界外 1 米	南厂界外 1 米	西厂界外 1 米	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贡献				
标准值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土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关标准，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3.2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7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4.4 固废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4.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提供资料，本项
不外排。

如废包装纸箱、纸袋等，根据建设单
生量约 2.0t/a，统一收集后委托处置，

边角料，生产
料预计产生量约 1.5

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边角
产，不外排。

不合格品：生
格品预计产生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不
用于生产，不外排。

纯水制备过滤
位提供资料，年产

程中会产生废过滤材料，根据建设单
定期更换回收，不外排。

(2)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本项目化学品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包装容器预计产生量约为 0.5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需要定期更换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 活性炭的用量, kg
 s: 动态吸附量, %
 c: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³
 Q: 风量, m³/h
 t: 运行时间: h/d

表 4-18 本项目活性炭装置更换周期计算情况表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d)
8					27.8

无。经核算活性炭装置有机废渣量约为 9.7t/a, 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本项目年运行 300 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原料使用	固态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2		生产过程	固态		√	/	
3		质检过程	固态		√	/	
4	纯料	纯水制备	固态		√	/	
5		原料使用	固态		√	/	
6		废气处理	固体		√	/	
7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	/	

固体废物判定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纯水 过滤	一般 固废	原料使用	固		/	SW17	900-005-S17	2.0
2			生产过程	固		/	SW17	900-003-S17	1.5
3			质检过程	固		/	SW17	900-003-S17	3.0
4			纯水制备	固		/	SW59	900-009-S59	0.5
5	废 渣	危险 废物	原料使用	固		T/In	HW49	900-041-49	0.5
6			废气处 理	固		T	HW49	900-039-49	9.7
7			生活 垃圾	固		/	SW64	900-099-S64	4.5

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参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危险废物代码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表 4-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1	废渣		900-041-49	0.5	原料使用	固体	玻璃瓶等	污染的 化学品 等	T/In	委托 有资 质单 位处 置
2	废渣		900-039-49	9.7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等	活性炭 等	T	

4.4.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 一般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 ①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②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

常运行。

④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将设置 1 处 16m²的危废暂存区，设置的危废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放置在厂内危废暂存区，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贮存场所地面不做硬化处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

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2)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3)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地质结构稳定,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②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半
设

最长约为
,本项目拟
暂存要求。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洒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

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

④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与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书，保证危险废物能够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⑤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项目危废密闭存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废暂存区防腐防渗处理，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4.5 地下水和土壤

污染物从污染源进入地下水及土壤所经过路径称为污染途径。根据工程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拟建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生产厂房、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原料仓库等风险源泄漏物通过地面裂隙渗入土壤及地下水中，对其造成的污染。

项目土壤、地下水主要污染源有以下方面：

- (1) 化学品等原辅料储存：化学品等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 (2) 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水质简单，经市政管网排入常熟市支塘镇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概率较小。
- (3) 固废暂存：一般固废、危废及生活垃圾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将污染放置区划分为：

一般污染防治区：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

域或部位；

重点污染防治区：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特殊污染防治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对不同的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详见下表。

表 4-22 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需采取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区、 组装区域、原料仓库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 1 \times 10^{-6}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4.6 生态

项目位于常熟市支塘镇泰康路 1 号，项目租赁常熟市立新内衣辅料厂标准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4.7 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1)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如下。

表 4-2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 (t)	临界量 Q_n (t)	Q 值
—	—	—	—	—
—	—	—	—	—
合计				0.060

由上表可知，全厂 Q 值=0.060， $Q < 1$ 。

(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化学品、危险废物在生产、贮存、运送过程中存

在的风险。可能发生向环境转移的途径主要是经污水或雨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附近地表水体水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潜在危险，总结出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影响的途径见下表。

表 4-24 项目风险分析情况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类别	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化学品泄漏	泄漏物质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原料环氧酮、等	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内河涌水质，影响水生态环境	仓库	将化学品存放于指定区域内化学品柜中或防爆柜中，在库区地面全部硬化，并按有关规范设置足够的消防措施，定期对储放设施以及消防进行检查、维护
危险废物泄漏	泄漏危险废物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废包装容器等			危废暂存区	危废暂存区地面已采取防渗措施，危废储存桶置于防漏托盘中；危废暂存区按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暂存区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废库出入口、危废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已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	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	挥发性有机废气等	大气环境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废气治理设施	加强检修，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停产

(3) 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如下：

项目危险物质用量及暂存量较小，各类风险物质放在单独原料区内，将火灾风险降至最低且符合物品存放规定，安全性较高。在库区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根据项目风险物质使用情况可知，本项目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包括以下几方面：

- 1) 化学试剂使用时遇明火和可燃物，发生火灾，燃烧后产生次生污染物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环境。
- 2) 使用后的化学品包装容器暂存在危废暂存区中时发生泄漏，渗漏影响周围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一、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①建立公司各类试剂定期汇总登记制度。定期登记汇总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存档，核查并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②努力改进并达到生产车间采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试剂，替代毒性大、危害严重的试剂；采用试剂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检测方法和设备；应尽可能减少危险化学物品的使用；必须使用的，要采取有效的措施，降低排放量，并分类收集和处置，以降低其危险性。

③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物排放频繁的生产车间，安装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治理设施，保证污染治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

④建立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弃物应妥善收集并转移至持有危险废物处置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二、生产车间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应建立完善的化学品安全储存与管理制度、生产车间设计安全防范措施和管理措施，以及应急预案制度。通过采取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措施，将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

②重点考虑工艺、设备的安全性。工艺、设备设计中预留有足够的安全裕度。

③加强通风及设备维修，杜绝跑、冒、滴、漏。保证供水和水压。

④对生产过程隔离操作，加强自动化。尽可能采用自控系统和计算机技术提高装置的本质安全度，避免作业人员接触危险物质。

⑤建立一套完好的操作记录，建立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做到一机一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三、火灾的应急措施

1) II级响应下的应急处置方案

①火灾发现人立即用电话等方式通知公司及生产车间值班领导和保安室；

<p>②值班领导（总值班）立即判断响应级别，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③值班领导立即向上级领导汇报，请求指令；</p> <p>④值班领导指挥事故现场利用灭火器、黄沙、雾状水、泡沫等进行自救；</p> <p>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可以采用消防水喷淋水保护，水冷却系统保护化学品存放区和火场相邻设备、管线等，保护临近目标；</p> <p>⑥值班领导认真做好书面的事故记录，并向公司领导汇报：</p> <p>2) II级响应上升到I级响应的应急处置方案</p> <p>①现场应急指挥部立即向苏州市相关部门，同时聘请有关专家，组建一级响应现场指挥部；</p> <p>②由于现场火势大，难以靠近，现场救援工作有专业队伍承担；</p> <p>③撤离灾害现场人员，划定警戒区域，组织周边居民疏散，实施戒严；</p> <p>④引导专业救援人员、物资进出；</p> <p>⑤组织环保部门，做好环境污染监测；</p> <p>⑥值班领导做好救援工作过程信息传达，配合工作，随时做好书面记录。如命令传达、物资数量、新的救援、实施时间等。</p> <p>四、储存风险防范措施</p> <p>1) 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p> <p>2) 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执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设备储存空间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经有关检验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p> <p>3)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p>
--

进行设计，危废暂存场地将做到以下四点：①废物贮存设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③废物贮存设施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④基础地面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五、管理方面风险防范措施：

- 1) 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应严格遵守我国现行环保安全方面的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设计、施工过程及施工验收各环节要严格把好“三同时”审查关。
- 2) 切实加强对于工艺操作的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
- 3)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 4)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 5) 建立健全各种生产及环保设备的管理制度、管理台账和技术档案，尤其要完善设备的检维修管理制度。
- 6) 事故的应急计划是根据工程风险源风险分析，制定的防止事故发生和减少事故发生后的损失的计划。

六、危废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分类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暂存场所按相关规定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加强贮存、运输过程管理，危废暂存间内分类分区存放，避免混合存放而导致事故的发生。

七、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设单位仅租赁常熟市立新内衣辅料厂位于常熟市支塘镇泰康路1号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所在常熟市支塘镇泰康路1号已实行严格的雨污分流，公司不涉及露天装卸化学品，不涉及污染的初期雨水，清洁雨水通过产业园内的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常熟市支塘镇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盐铁塘。建设单位所使用的化学品用量较少且均

单独存放，存放区有防漏液槽，一旦发生泄漏，可将泄漏液体截留在化学品柜中；危废暂存区地面将进行硬化（环氧地坪）处理，相关区域配备防泄漏托盘、围堵条、废液收集桶、泄漏吸附棉等泄漏收集及围堵物资，当发生泄漏并可能对雨水管道产生污染时，切断排口与外环境的联系，防止污染外环境。

八、应急预案及管理制度要求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有毒化学品、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计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 and 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试生产前须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修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

九、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机制

企业应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部第11号公告）的要求制定隐患排查制度，采取自查或委托专业机构排查等方式对原料库、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等区域开展隐患排查，频次不低于1年/次。事件隐患按照其发现途径和方式，共分为三类：一是检查过程中的事件隐患。二是各区域部门上报的事件隐患。三是周边居民投诉的事件隐患。经理每个月排查一次，安全环保部门每周排查一次，仓库管理员每天例行排查。

一般隐患：对于有可能导致一般性环境事件的隐患，应要求有关区域部门限

期排除。

重大隐患：对随时有可能导致环境事件发生的隐患，应做出暂时局部、全部停产或停止使用，进行限期整改。

特重大隐患：对随时能够造成特大环境事件，而且事件征兆比较明显，已经危及外部环境的隐患，应立即停产，上报上级政府主管部门等相应措施，进行彻底整改。按照工作分工，各部门对分管领域事件隐患的排查整改和上报实行排查整改和上报责任制。

各部门对发现的事件隐患，应及时进行查实，并登记造册。

各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要定期组织环境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事件隐患，尤其要加强对重大环境事件隐患的排查和监管。

各部门对重大事件隐患和特别重大事件隐患或一时难以解决的隐患要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并登记造册，逐级上报，进行彻底整改。

各部门要建立事件隐患登记制度，将检查发现的各类事件隐患的具体情况、应对措施、监管责任人、整改结果、复查时间等一一进行详细记录。

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十一、分析结论

本项目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相关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安全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和管理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4.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氯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标准
	无组织	氯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5排放标准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市政管网	满足常熟市支塘镇八字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减震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固废委外处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妥善处理处置，不外排，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生产车间所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危废暂存区、组装区和原料仓库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6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10 ⁻⁷ cm/s。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1.5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10 ⁻⁸ cm/s。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原料存放区、生产车间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p> <p>②原料存放区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液体原料存放在专用托盘中，一旦发生泄漏，能控制在托盘内；存储区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并在厂区内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和消防系统；</p> <p>③加强对化学品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p>			

	<p>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化学品入库前必须进行检査，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④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生产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p> <p>⑤企业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p> <p>⑥项目所在常熟市支塘镇泰康路1号已实行严格的雨污分流，清洁雨水通过园区内的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纯水制备浓水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常熟市支塘镇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盐铁塘。项目使用的化学品均存放在化学品柜中，危废暂存区地面将进行硬化处理，且配备泄漏收集物资，同时建设单位拟配备堵漏橡胶气囊，当发生泄漏时，立即对雨水排口进行堵截，切断排口与外环境的联系，防止污染外环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投入使用后，在切实加强安全和环境管理，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和要求，能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将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能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建议和要求，投产后周围环境状态基本保持原有的水平，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该项目基本可行。项目建成后，建设方应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使用。

注：本报告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1 本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2 本一楼车间平面布置图（1F）
- 附图 3-3 本二楼车间平面布置图（2F）
- 附图 3-4 本三楼车间平面布置图（3F）
- 附图 4-1 苏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 附图 4-2 江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图
- 附图 5 江苏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6 常熟塘镇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附图 7 江苏台截取局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情况图
- 附图 8 常熟市水系图

附图 9 项目厂区四至图（四周环境照片）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立项备案材料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件
- 附件 4 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相关材料
- 附件 5 现有环保手续材料
-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7 现有项目检测报告
- 附件 8 化学品 MSDS 资料
- 附件 9 技术咨询合同
- 附件 10 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 附件 11 单位确认书等其他相关资料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 总	0	0	0	0.0959	0	0.0959	+0.0959
	无组织 VOCs 总							
废水	生活污 水							
	废 C							
	S							
	氨							
	总							
公辅废 水(工 艺废	废 C							
	SS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0.3	0		7	0.3	7	+6.3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0	0	0	10.2	0	10.2	+1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0	0	4.5	3	4.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现有环评手续办理较早，生活污水未核算总氮，本次搬迁项目核算全厂生活污水总量；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排放工艺废水为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